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13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3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董事蔡高校因出差委托董事唐根初出代为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潘同文、郭宝平、胡殿君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保荐机构意见：欧菲光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欧菲光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欧菲光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欧菲光《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335,455.78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0,072,041.52 元，加上 2013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2,445,293.10 元，减去 2013 年 4 月份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48,833,400.00 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974,875,307.36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792,635,866.63 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65,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6,039,8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65,0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30,160,000 股。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且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大股东蔡荣军提议，以上提议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章程修正案》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2、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蔡荣军

蔡高校

唐根初

郭宝平

胡殿君

潘同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